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32 002333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7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 申请方式

-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 100 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 扣款方式

-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 3)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

询申购确认结果。

(7) 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10) 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王晶晶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n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 021-20376957

联系人: 王晶晶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开放本基金 A 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仅开放本基金 A 类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bcjt.cn）上的《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